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47號

原告 吳祥宇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為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